商水县汤庄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汤庄乡位于商水县城西部 1 公里处，交通便利、路网发达，南依汾河，北傍沙颍河，漯阜铁路、宁洛高速公路穿境而过。辖区总面积 5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4.96 万亩。下辖 24 个行政村，79 个自然村，194 个村民组，人口 5.2 万人。近年来，先后荣获河南省卫生村镇、周口市文明村镇、周口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周口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商水县双拥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

汤庄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 9 个类别 109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及消防、卫生健康 11 个类别 82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10 个类别 91 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2）

商水县汤庄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换届、撤销，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4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6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和管理，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
7	加强村“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做好村后备干部培养储备和离任村干部待遇落实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技能人才、乡土人才等各类人才培育、引进、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9	加强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做好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做好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办理工作。
12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正面宣传。
14	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和“道德模范”“文明家庭”等群众身边典型选树活动，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5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6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引导村民主动参与议事协商、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工作。
17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工服务和志愿服务活动。
18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换届选举、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联系选民和群众等履职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坚持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责，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政治教育、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国防动员、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教育培训、困难职工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巾帼志愿服务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开展全民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5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二、经济发展（13 项）	
26	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推进招商引资，做好招商项目的信息收集、对接洽谈、签约落地、服务保障等工作。
28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组织政企、银企对接活动，服务企业发展。
29	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返乡创业园建设，大力发展手工艺品编织、文玩葫芦加工、赵集百年醋坊等特色产业。
30	推动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壮大“直播带货”、物流快递等新业态，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
31	指导商会做好换届工作，引导商会履行职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32	负责“四上”企业的培育、申报、入库工作。
33	做好中小微型企业的培育工作，开展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34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35	加强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运用和上报。
36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非税收入等资金的管理工作。
37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登记、清查、核实等工作。
38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做好债务信息录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6项）	
39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
4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知识普及、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41	负责就业、失业人员信息登记，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2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居民参保登记、待遇初核、待遇终止等工作。
4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保。
44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45	负责乡敬老院运行管理，推进村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
46	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7	做好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关爱、救助、保护等工作。
48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人群的资格认定、动态管理及关心关爱工作。
49	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资格认定、资金发放工作。
50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指导村加强和规范“一约四会”建设，倡树孝亲敬老、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祭祀等文明新风。
51	推进便民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代办帮办、有诉即办等“一站式”服务。
52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动态管理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53	落实惠残政策，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和权益保障工作。
54	负责人道宣传动员，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工作和博爱家园慈善救助项目的运营管护。
四、平安法治（14项）	
55	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意识，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56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
57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按照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汤庄和解团”作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59	落实领导接访、包案等信访工作制度，按规定受理、处置信访事项。
60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反电信诈骗等宣传教育，做好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6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及时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2	推进平安建设，做好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
63	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4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65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按照职责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6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村做好群众性消防工作。
67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报告，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68	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的监管。
五、乡村振兴（15 项）	
69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70	负责谋划、申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按权限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维护。
71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72	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应用。
73	培育特色农业，推动发展葡萄、草莓、生姜、莲藕等特色种植业。
74	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适度规模经营。
75	加强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76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规范化管理，引导群众做好土地流转、土地托管。
77	负责农村宅基地及村民自建住房审批、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落实“村财乡管”制度，加强村级财务管理，指导村做好财务公开工作。
79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户厕改造等工作。
8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81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确权、移交等工作。
82	组织开展农业技术、电商营销等专项技能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83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六、生态环保（6 项）	
84	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85	落实“河长制”，做好巡河、护河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政策法规宣传，做好林木资源日常管护工作。
87	负责公共区域绿化建设，做好公共绿化带的管理维护，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工作。
88	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推进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
89	负责“散乱污”企业排查、上报工作。
七、城乡建设（5 项）	
90	编制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91	做好卫片图斑核查和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
92	按照权限做好乡村道路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养护等工作。
93	负责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改造与维护。
94	加强政府驻地规范化管理，做好环境卫生整治、经营秩序维护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 项）	
95	负责文物保护宣传，做好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培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依托区位优势，挖掘文化和旅游资源，打造沙颍河生态旅游经济带。
97	组织开展戏曲下乡、全民健身等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98	加强农家书屋的建设和管理，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99	做好文化广场、乡村大舞台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九、综合政务（10 项）	
100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服务、信息报送、印章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01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102	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
103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及重要紧急情况的上报、先期处置工作。
104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做好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105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106	负责地方史志、年鉴等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上报工作。
107	负责固定资产的登记、保管、分配、调拨、维修、报废处置等工作。
108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办理、回复等工作。
109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据采购计划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商水县汤庄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 项）				
1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人民武装部： 1.统筹全县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县公安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审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1.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2.向县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 3.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 4.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考核走访调查。
二、经济发展（2 项）				
2	科技服务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	1.组织科技特派员提供科技服务； 2.组织申报、管理科技项目、创新平台，提供项目、创新平台咨询、评估和验收服务； 3.协助企业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4.组织科技人才培训和交流活动，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5.组织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科技副总”，提供培育、指导、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6.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提供申报指导和材料初审推荐； 7.组织企业报名参加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完成报名推荐。	1.摸排本地产业资源及科技需求，提供基础数据； 2.配合做好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对接； 3.筛选推荐本地优质项目，协助初审； 4.做好知识产权宣传保护； 5.筛选本地优质企业，协助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科技副总”； 6.筛选、协助本地中小微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 7.配合推广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参赛。
3	中小微企业融资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制定相关配套细则，衔接国家政策与地方实际需求； 2.建立中小微企业数据库，筛选优质企业向金融机构推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企业注册登记、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协助建立信用档案。	1.配合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宣传； 2.对照目标企业具体名单，开展摸排走访，了解融资需求； 3.协助做好银企对接工作。
三、民生服务（1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科类、体育类等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校外培训违规行为，推动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办学。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为登记市场主体的校外培训机构核发营业执照和小餐饮登记证，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无照经营校外培训机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维护培训机构场所周边治安。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问题排查； 2.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纳入网格化管理机制，协调村民委员会配合巡查人员进行入户检查等； 3.配合开展培训场所消防安全和房屋安全检查； 4.配合做好违法违规办学问题执法。
5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台账，开设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户； 2.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经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县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筹集，足额拨付资金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申请的收集、整理、初审、公示后建立档案并上报； 2.做好被征地农民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6	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全县补助实施细则，明确申请条件、补助标准； 2.汇总乡镇（街道）上报材料； 3.将乡镇（街道）审核通过的人员信息报送县财政局，落实补助资金拨付； 4.负责补助发放数据的信息录入工作。	1.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 3.对审核通过的人员信息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1.负责救助管理机构的管理，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 2.负责安置流浪人员、遣送外地流浪人员。 县公安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县城市管理局： 发现、及时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乡镇（街道）。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工作； 2.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后，及时报告、救助； 3.督促指导村及时摸排外出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
8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发放资金	县民政局	1.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 2.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1.收集各村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上报民政部门审批。
9	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3.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 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引导； 2.组织实施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3.加强对公益性公墓等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4.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10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全县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负责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发放职业技能证书。	1.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培训，完善人员信息资料； 2.配合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和领取证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创业担保贷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实施工作； 2.受理创业贷款项目的信用评估和项目评价工作； 3.负责创业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工作。	1.配合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初审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3.协助开展实地调查。
12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抚补助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做好优待证申领工作； 2.做好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 3.做好优抚金申报与发放工作； 4.组织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1.做好调查摸底和政策宣讲； 2.核实申请人员信息； 3.负责优待证发放、登记； 4.负责优抚对象变动信息上报。
13	开展烈士褒扬、祭扫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2.组织学习、宣传烈士事迹； 3.审核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申请材料； 4.发放烈士褒扬金、抚恤金。	1.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2.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和祭扫纪念活动； 3.负责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申报材料上报。
14	残疾人服务管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做好全县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审核发放残疾人证； 3.负责残疾人培训、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做好企业走访拓岗、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开展职业介绍等残疾人就业服务； 4.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进行复审； 5.汇总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后实施采购； 6.按照残疾类别和居家生活的个性化需求确定改造内容，实施改造。	1.调查摸底辖区内残疾人基本情况； 2.受理残疾人证申请，并配合做好换证工作； 3.负责做好初步筛查工作，组织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参加培训； 4.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进行初审上报； 5.统计上报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 6.负责做好无障碍改造初步筛查工作。
15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正常运行和饮水安全； 2.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3.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单位的管理、考核、监督工作； 4.对日常巡查和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和反馈。	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2.因水旱灾害等不可抗力使农村供水工程损毁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民政局： 1.牵头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检查指导，完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与准入制度，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2.强化监督管理，畅通老年人及家属问题反馈渠道并及时处理；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进行备案； 4.按照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5.确认违法的，及时依法依规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乡镇（街道）。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民政局； 3.协助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4.负责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任免，并上报县民政局备案。
四、平安法治（7项）				
17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范意识； 2.依法对非法金融活动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置，必要时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	1.宣传普及非法金融活动的危害和防范知识； 2.配合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排查，发现涉嫌非法金融活动行为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1.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市容秩序维护。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编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处置。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进行大型活动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急救保障部署。	1.配合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19	铁路护路	县委政法委员会	1.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1.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0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教育体育局： 牵头组织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指导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溺水宣传培训。 县水利局： 做好重点水域安全警示，加强日常巡查。	1.指导村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在辖区内水域风险点（坑塘、沟渠）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在未成年人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涉法涉诉信访处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对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建立联动化解机制； 2.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3.配合稳控及帮扶，多措并举化解矛盾。
22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县信访局	1.牵头确定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案件的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书面明确各方责任； 2.协调跨区域证据调取和争议化解； 3.联合公安、人社等有关部门，监测“人户分离”信访人员动态，向乡镇（街道）推送预警信息； 4.按期督办回访信访事件。	1.属于信访案件事发地的，联合当地有关部门落实主办责任； 2.不属于信访案件事发地的，落实协办责任，及时受理非本地户籍和常住地信访人信访诉求，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证据调取和矛盾风险稳控工作； 4.协助调查户籍在本辖区的“人户分离”人员，建立人员信息台账。
23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审批渡口设置和撤销； 2.监督检查渡船安全及运营资质； 3.组织渡口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1.发布预警信息，编制应急预案； 2.做好极端天气风险防控和汛期水位涨落时段的应急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河道水位监测。	1.开展日常巡查，及时报告隐患，并配合处置突发事件； 2.协助做好极端天气风险防控和汛期水位涨落时段的应急管理，确保渡口渡船安全。
五、乡村振兴（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商水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研究制定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标准和具体制度，开展项目选址的现场巡查和督查工作；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与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 3.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等工作。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污染地块占用的监督、调整等工作。	1.配合做好项目选址申报； 2.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 3.负责对建好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25	农机管理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惠农政策宣传，建设基层农机服务体系； 2.指导建立农机应急救灾队伍； 3.制定全县农机化发展规划，做好关键农时生产数据汇总； 4.开展机收减损工作。	1.配合落实基层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组织本地农机力量参与生产救灾，建立农机应急救灾队伍； 3.协助开展农机化基础调研，按时报送关键农时农机化生产信息数据和农业机械信息数据； 4.为跨区作业机械提供便民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2.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4.开展流通环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工作； 5.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组织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3.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7	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药、肥料的价格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农药、肥料销售点经营情况检查； 2.协助开展农药、肥料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对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有关问题及时上报。
28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子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1.做好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种子市场监督管理； 2.推广优良种苗和种植技术。	1.做好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子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畜牧业生产与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 2.开展种畜禽品种质量安全监管； 3.引导畜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畜禽生产； 4.提供畜禽养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 5.配合统计局、国调队开展畜牧业相关统计监测调查，下发统计监测调查任务，并收集汇总和分析上报； 6.推广优良种畜品种，指导育种场、种公畜站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改善畜禽繁育条件，为养殖企业和农户提供服务； 7.引导畜禽养殖户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有序发展，加强对畜禽养殖户的指导帮扶，保护其合法权益； 8.对日常巡查发现和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和反馈。	1.开展宣传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 2.开展畜牧业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对畜禽养殖户提供指导帮扶； 4.配合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档案资料。
30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属于一类动物疫病的，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并及时处置； 3.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1.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3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宣传和指导；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警；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1.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和培训； 2.配合开展防控物资发放、飞防作业质量监管。
32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办公室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申请贷款人员身份进行核实，并报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1.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实； 2.将县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的贷款人员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 3.建立风险防控与跟踪服务机制。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根据脱贫人口信贷需求，做好信贷申报工作； 3.配合银行做好逾期催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农业保险参保理赔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推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2.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做好承保数据确认、理赔查勘定损工作。	1.加强对种植业、养殖业保险及其他特色险种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参加农业保险的种植业、养殖业生产标的受损时，协调督促保险机构对受损情况进行查勘、定损并及时理赔到户。
34	水利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	1.依法负责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 2.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以及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到位； 3.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限期整改。	1.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2.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责任制度，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对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观测、监测、检查、巡查和维护，完善技术档案，规范操作规程，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35	土地复垦的审批、验收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复垦区域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下达立项批复； 2.负责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1.做好复垦区域的申报、施工监督、验收申请、整改等工作； 2.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效果的跟踪评价。
36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县自然资源局	1.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逐级上报审批； 2.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3.办理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相关事项。	负责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明确保护职责。
37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2.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进行收集处理； 3.对跨行政区域流入的病死畜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有关调查； 4.在完成调查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后,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对生产经营者、监管部门及有关地方政府的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	1.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工作； 2.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 3.对在辖区内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 4.对在辖区内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2.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 3.对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提交的设施农业用地图斑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4.对日常巡查和乡镇（街道）上报的违规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置和反馈。 县农业农村局：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1.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2.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39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查看屠宰企业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畜禽屠宰宰前检验记录、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情况等台账； 2.组织屠宰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3.指导屠宰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4.对日常巡查发现和乡镇（街道）上报的生猪屠宰非法经营活动进行处置。	1.对辖区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工作进行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经营活动排查、上报工作。
六、生态环保（11 项）				
40	噪声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检查； 3.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水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 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城区内排水与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 2.负责城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县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1.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对黑臭水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2.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大气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2.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3.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水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 2.负责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2.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监督检查。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协助调查处理扬尘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44	土壤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统筹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3.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野生动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利用工作； 3.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对日常巡查发现和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1.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6	水土保持管理	县水利局	1.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训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3.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1.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7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利局	1.制定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牵头解决河湖“四乱”、碍洪、非法采砂问题。	1.配合开展河道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专项台账； 2.负责河道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四乱”、碍洪、非法采砂等问题。
4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和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49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2.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1.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林木采伐审批后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林木采伐前现场调查测量、编制伐区调查设计说明书、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做好采伐区域日常巡查，监督采伐范围及更新情况，及时上报异常； 2.协助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并维护执法现场秩序。
七、城乡建设（11 项）				
51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管理工作； 2.统筹全县地名管理，推进地名文化建设。	1.参与做好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有关工作； 2.参与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和地名信息初稿的收集、编纂、地名标志牌设立、标志巡查等相关工作。
52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对不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对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 3.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1.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实地踏勘，现场核实是否符合选址要求； 2.指导土地使用者与相关部门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用地协议； 3.配合开展土地复垦现场核查； 4.对租地和补偿款项到位情况进行核查。
53	路产路权维护与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及沿线设施小修保养、道路保洁、绿化管护、道路普查等，指导全县干线公路桥梁、涵洞及其附属设施维护和全面巡查工作； 2.承担公路战备、应急管理、公路服务设施建设工作； 3.开展道路巡查工作，对侵犯路产路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区域内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	1.做好爱路护路宣传； 2.协助做好日常巡查，制止并上报损坏道路设施等行为； 3.协调处理沿线群众与公路管理单位的矛盾纠纷。
54	土地调查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2.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3.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1.做好土地统计调查宣传工作； 2.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配合土地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55	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2.负责收集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水系、交通、居民点、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基础测绘成果。	1.负责对测量标志开展巡查，发现测量标志损坏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维护； 2.对测量标志开展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定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进行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征收决定下发后,报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县财政局： 负责管理、发放和监督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合法性。	1.组织征收政策入户宣讲活动； 2.开展群众思想疏导与矛盾调解； 3.协助实施地面附着物清点登记； 4.配合完成补偿对象信息核实公示。
57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组织实施不动产登记； 2.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 3.做好部门衔接，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1.配合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 2.配合化解涉及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农村产权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
58	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投资额超100万元或建筑面积达5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以及村民自建三层以上且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住房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1.配合做好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疑似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9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指导既有建筑和自建房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 2.组织第三方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1.摸排自建房数量，建立台账； 2.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 3.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或依法依规进行拆除。
60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第三方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鉴定(评定)确属C级、D级的农户或无房户列为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2.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监督指导乡镇（街道）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3.工程竣工后，组织竣工验收。	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评议、审核、上报等工作； 2.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违法图斑整改方案，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监督违法主体落实拆除复耕，核查整改质量达标情况； 3.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4.建立整改台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整改进展报告； 5.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明确整改技术标准。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利疑似违法图斑核查。	1.入户宣传土地法规，做好被整改对象的政策解释； 2.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上报新增违法图斑；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建拆除工作； 4.配合测绘单位完成整改前后对比影像数据采集。
八、文化和旅游（4项）				
62	营业性演出活动日常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程序和条件； 2.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 3.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 4.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1.协助排查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63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执法。	1.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查处，配合拆除违规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做好文物保护监督工作，制止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2.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工作； 3.负责协调住建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把文物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县公安局： 1.严厉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配合文物部门做好建设工程或农业生产中发现文物的现场保护工作； 3.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毗邻水域开展巡查，防范和查处涉及水域内的水下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4.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与归口管理，指导文保单位开展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开发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协调文物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履行社会发展项目中涉及文物工作的审批、核准、备案和上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审验文物商店的文物经营资格，核发经营执照； 2.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加强文物市场管理，坚决取缔非法文物交易市场，查处非法经营活动； 3.对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与归口管理。	1.配合开展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监管； 3.督促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直接负责人、安全使用管理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健全文物安全管理网络； 4.配合开展文物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登记上报，并采取保护措施； 5.对辖区内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6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挖掘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逐级申报；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等；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加非遗专项培训； 3.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各级保护资金； 4.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市场监管（4 项）				
66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4.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5.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6.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67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打击传销犯罪活动。	1. 采取发布警示提示等多种形式对辖区群众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 将传销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68	户外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2. 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1. 开展广告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9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的消费维权宣传培训； 2. 接收、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 依法查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4.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发现或收到辖区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隐患，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0	燃气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县公安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4.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县相关部门。
71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2.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4.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5.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6.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1.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红十字会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气象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4.保障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经费和物资。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救治、疾病防控与卫生监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募捐，做好募捐资金管理使用。 县财政局： 负责救灾资金拨付。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运输通畅，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县气象局： 负责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所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流堤防、山塘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3	林木、林地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编制预案，统筹协调重大灾害事故的救援力量； 2.指挥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3.管理和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林木、林地火灾的科学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林木、林地火灾扑救工作。	1.制定林木、林地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烟花爆竹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1.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相关政策； 2.发现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75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76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1.定期排查工贸、危化品等重点领域风险点，建立动态隐患台账； 2.对检查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现场核查整改措施并验收销号； 3.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防范化解安全隐患； 4.组织工贸、危化企业负责人、乡镇（街道）干部参加安全生产法规和应急处置培训； 5.负责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联合公安、市监等部门开展专项执法，定期复查处罚企业整改情况。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十一、卫生健康（6项）				
77	疫苗接种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疫苗安全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负责预防接种工作方案的制定、实施和监管； 3.负责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和处置。	1.开展入户宣传、专题培训及公共场所宣教活动； 2.组织动员群众参加疫苗接种； 3.配合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村卫生室建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根据人口和服务需求，合理规划建设村卫生室； 2.定期开展岗位培训和进修学习； 3.对村卫生室日常业务进行监督。	1.配合做好村卫生室农村土地选址； 2.配合做好村卫生室的产权管理。
79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建设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3.指导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4.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养殖场等区域的鼠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县水利局：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消除河流等区域的鼠害与吸血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村防控工作。
80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3.开展职业卫生工作日常巡查、检查和执法； 4.调查处理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1.核查辖区用人单位地址、职业卫生联系人信息，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沟通对接； 2.协助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培训； 3.配合做好职业病危害治理、尘肺病防治、职业健康风险隐患排查等各类职业病防治专项工作任务。
81	打击非法行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2.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的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3.协助公安部门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4.对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进行查处； 5.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并反馈信息。	1.上报非法行医线索； 2.协助开展打击非法行医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两癌”筛查和“两筛”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两癌”“两筛”的宣传工作。	1.协助开展“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两癌”筛查，“两筛”检查； 3.帮助符合救助条件人员整理申报材料，并审核上报。

商水县汤庄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 项）		
1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	县直各部门 工作方式：县直各部门不强制要求乡镇（街道）订购非重点党报、党刊。
二、经济发展（2 项）		
2	统计企业缴税信息、催促企业缴税	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税务局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监督督促企业缴税。
3	税收增收通报排名	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三、民生服务（30 项）		
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火化率的通报排名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市场监管等部门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8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9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调查执法，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1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1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的核查与资金追缴。
1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根据相关职责做好追缴工作。
19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20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具体负责。
2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审核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23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再生育审批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
27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28	优抚、养老等违规发放资金的追回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和财政局对接，做好追缴工作。
29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退休干部家属遗属补助违规资金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根据相关职责协同做好追缴工作。
3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开展此项工作。
3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全县各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四、平安法治（6项）		
34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设施检查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与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与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37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38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进行监管。
39	古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检查整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五、乡村振兴（11 项）		
40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培训，并组织考试发证。
4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登记、检验及驾驶操作人员考试、发证等工作，依法查处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农机事故。
42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工作。
44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所属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4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安排人员直接进行取样、检测和防疫工作。
4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47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农药管理条例》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4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担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50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工作。
六、生态环保（10 项）		
51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2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等国有土地储备机构对储备的国有土地，应当防止环境污染，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对储备的国有土地上的各类垃圾进行清理和整治。
53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工作方式：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负责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5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工作方式：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负责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55	地下水超采治理暨封停自备井“回头看”排查整治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牵头负责地下水超采治理暨封停自备井“回头看”排查整治工作。
56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工作方式：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组织开展该事项。
57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根据《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5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根据《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6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12 项）		
61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2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63	房屋安全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64	农村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对全县农村住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6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县域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6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进行处罚。
6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该事项处罚。
6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该事项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该事项处罚。
70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该事项处罚。
7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登记。
72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八、自然资源（10 项）		
7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对沿河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防治。
74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工作安排开展土地征收、征用相关工作。
7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76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登记。
77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不动产登记机构组织开展登记。
7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79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8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该事项处罚。
8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该事项处罚。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行业领域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监督检查、整改督查等工作。
8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涉及危险化学品方面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8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8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市场监管（5项）		
8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8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县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8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县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91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广告监督管理工作。